

# 内蒙古电力集团智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机器人组件询比采购

## 成交候选人公示

(项目编号: BJDF-2025-106)

内蒙古电力集团智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机器人组件询比采购(项目编号: BJDF-2025-106)评审工作已结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对成交候选人公示的规定,现将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及否决投标原因(如有)予以公示,公示期1日。

标段号	标段名称	成交候选人排序	成交候选人名称	响应报价 (万元)	质量 (真实性承诺)	供货期限	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资格能力条件情况	评标情况 (综合排序)
1	传感器 与激光 雷达等 组件	第一	硕能（上海）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6.40000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9.70540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
		第三	东莞市李群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08.900275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三
2	机械臂 与结构 单元组 件	第一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6.23010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3.88785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
		第三	东莞市李群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1034.064695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三
3	控制模 组与视 觉单元 组件	第一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9.19590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6.21270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
		第三	东莞市李群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187.28055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三

4	高灵活 移动底 盘组件	第一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246.61120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	东莞市李群自动化技术有 限公司	253.20136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
		第三	硕能（上海）自动化科技 有限公司	254.40000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三
5	融合通 讯模块 组件	第一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48.09280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	东莞市李群自动化技术有 限公司	48.76176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
		第三	深圳优艾智合机器人科技 有限公司	41.20000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三
6	视觉感 知模块 (立柱) 组件	第一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232.01160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	东莞市李群自动化技术有 限公司	230.59684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
		第三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9.63408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三

标段号	标段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否决原因
1	传感器与激光雷达等组件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多个报价
2	机械臂与结构单元组件	硕能（上海）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多个报价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以上评审结果有异议的，请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内向采购人提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有异议的，有权依法进行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异议必须在本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将符合要求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dfzbt1@163.com；异议受理电话：15774729195（电话受理异议时间：2025年12月22日-2025年12月23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 提出异议时应当提交以下内容：

(1)异议书

异议人的姓名、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被异议人的名称等相关信息。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清楚明白且有事实依据，禁止主观猜测）。

相关请求及主张。

异议事项的有效依据、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

(2)异议授权函

法人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信息、联系电话。

法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异议真实性承诺函。

3. 下列异议不予接收

(1)在成交候选人公示后提出的。

(2)异议人不能证明是所异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3)异议事项为异议人主观猜测且未提供有效线索及相关证明文件的。

(4)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且异议人在异议期内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4. 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招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5. 对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匿名信件、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无证据或不真实异议、投诉，扰乱公司工作秩序和市场秩序的；对招标人或其他供应商进行诋毁或恶意异议、投诉的，取消其投（中）标资格 2 年。

梁石

2025 年 12 月 22 日

采购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智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典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